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二零一零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通告

茲通告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市東渡路一百二十七號五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零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a)(i)本公司與廈門港務集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新物業服務主協議；(a)(ii)廈門港務控股、本公司與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新綜合服務協議；(a)(iii)本公司與廈門港口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新項目管理主協議；(a)(iv)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新工程主協議；(a)(v)本公司與廈門港務集團勞動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新勞動服務主協議；(協議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明「A」字樣，且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一般服務協議(定義見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通函)的建議年度上限；及(c)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永恩

中國廈門，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方耀先生、黃子榕先生及洪麗娟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承景先生、繆魯萍女士、林開標先生及柯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世忠先生、真虹先生及許宏全先生。

* 僅供識別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該人士毋需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內資股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H股股東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廈門市東渡路一百二十七號(電話號碼：86-592-5829005；傳真號碼：86-592-5653378/86-592-5613177)。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電話號碼：852-35898899；傳真號碼：852-35898555)。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